

标段编号: 2506-440305-04-05-89846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留仙洞七街坊DY06-56单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1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2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3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7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4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

		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8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5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八条附件 6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0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3号楼408		
企业资质情况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01-05，法定代表人为林映林，注册资本为 1488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9066096J，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 3 号楼 408，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联系方式	投标员：黄秋宇	电话：13570840276	电子邮箱： 951533858@qq.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3号楼408		邮编：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二、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5日
· 注册资本： 1488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万庭大厦3号楼408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三、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0647R1M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4 号 A10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 1 栋 7 层 A 单元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球:

颁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Q10886R1M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4 号 A10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嵒居 1 栋 7 层 A 单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S10620R1M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4 号 A10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 1 栋 7 层 A 单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1、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9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兰迪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ANDING SHENZHEN LAN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电话:0755-8325727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3*机密*

深兰迪会审字[2023]第03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

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3年5月15日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349,078.03	71,271,64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3,732,022.62	250,422,195.40
预付款项	3	549,290,296.16	357,805,511.02
其他应收款		12,007,034.18	30,561,353.13
存货	4	28,916,506.08	72,814,490.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7,294,937.07	782,875,193.44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6,131,401.54	8,166,936.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1,401.54	8,166,936.30
资产总计		773,426,338.61	791,042,129.7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96,274,357.86	249,237,051.98
预收款项	7	152,871,656.07	295,829,00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8,120.45	358,635.83
应交税费	8	463,330.69	2,743,347.85
其他应付款		70,828,185.63	90,255,096.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0,805,650.70	638,423,14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0,805,650.70	638,423,14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	148,800,000.00	14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3,820,687.91	3,818,98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20,687.91	152,618,98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426,338.61	791,042,129.7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1	388,921,135.20	1,064,779,289.40
减：营业成本	11	379,105,675.30	1,049,008,195.02
税金及附加		1,117,833.93	3,264,701.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26,995.84	9,455,908.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	-308,847.41	-323,473.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68,763.8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79,477.54	2,873,957.37
加：营业外收入		233,322.79	441,629.53
减：营业外支出		970,111.37	441,22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42,688.96	2,874,365.59
减：所得税费用		340,990.74	755,45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698.22	2,118,912.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8.22	2,118,912.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53,956.05	965,581,20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875,865.10	268,744,14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529,821.15	1,234,325,35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655,169.66	1,193,133,24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1,687.05	5,778,75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0,092.14	2,721,002.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05,437.18	2,143,7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502,386.03	1,203,776,7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2,564.88	30,548,63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30,62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47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292,84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292,84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22,564.88	30,841,48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71,642.91	40,430,16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9,078.03	71,271,642.91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8.22	2,118,912.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5,534.76	2,035,672.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323,47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3,897,984.90	70,550,61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6,240,293.41	-42,468,11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667,489.35	-383,123.06
其他	0.00	-1,481,8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2,564.88	30,548,634.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49,078.03	71,271,642.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271,642.91	40,430,162.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22,564.88	30,841,480.80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	-	-	-	-	152,618,98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18,989.69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800,000.00	-	-	-	-	-	152,618,989.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8.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8.2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98.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	-	-	-	-	152,620,687.91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2,681,93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981,837.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800,000.00						151,481,93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00,07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8,912.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118,912.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股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股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	-		-	152,618,989.69

单位：人民币 元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5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6096J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嵒居1栋7层A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映林
注册资本：14,8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3.00、9.00、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年度，“本年”指2022年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648.59	9,307.22
银行存款	13,276,429.44	71,262,335.69
合 计	13,349,078.03	71,271,642.91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349,408.94	49.07%	204,086,740.30	81.50%
1年以上	83,382,613.68	50.93%	46,335,455.10	18.50%
合 计	163,732,022.62	100.00%	250,422,195.40	100.00%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976,320.48	17.29%	107,947,255.64	30.17%
1年以上	454,313,975.68	82.71%	249,858,255.38	69.83%
合 计	549,290,296.16	100.00%	357,805,511.02	100.00%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17,762.91		3,290,894.65	
工程成本				
工程施工	24,598,743.17		69,523,596.33	
合 计	28,916,506.08		72,814,490.98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68,745.37	-		13,068,745.37
合 计	13,068,745.37	-	-	13,068,745.37
累 计 折 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01,809.07	2,035,534.76		6,937,343.83
合 计	4,901,809.07	2,035,534.76	-	6,937,343.83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66,936.30			6,131,401.54
合 计	8,166,936.30			6,131,401.54

6、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522,502.35	47.07%	139,440,190.39	55.95%
1年以上	209,751,855.51	52.93%	109,796,861.59	44.05%
合 计	396,274,357.86	100.00%	249,237,051.98	100.00%

7、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907,192.08	66.01%	244,013,644.94	82.48%
1年以上	51,964,463.99	33.99%	51,815,363.06	17.52%
合 计	152,871,656.07	100.00%	295,829,008.00	100.00%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1,208.78		2,328,55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84.61		162,998.76
教育费附加		12,636.26		69,85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24.18		46,571.07
企业所得税				89,645.94
个人所得税		-8,423.14		14,602.14
印花税				31,119.60
合 计		463,330.69		2,743,347.85

9、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林映林	104,160,000.00	70.00%	104,160,000.00	70.00%
林乙珠	44,640,000.00	30.00%	44,640,000.00	30.00%
合 计	148,800,000.00	100.00%	148,800,000.00	1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818,989.69	
其他		
本年期初余额	3,818,989.69	
本年净利润	1,698.22	
本年末余额	3,820,687.91	

1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388,921,135.20	1,064,779,289.40
合 计	388,921,135.20	1,064,779,289.40
项 目		
成 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379,105,675.30	1,049,008,195.02
合 计	379,105,675.30	1,049,008,195.02

1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342,858.09	-368,763.86
手续费支出	21,410.29	21,977.92
其他	12,600.39	23,312.47
合 计	-308,847.41	-323,473.47

六、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名 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检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2月28日

登记机关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
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001249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9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02YSSYB0



兰迪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LANDING SHENZHEN LAND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电话:0755-8325727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2306

机密

深兰迪年审字[2024]第 12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3月27日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04,746.68	13,349,07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1,642,211.63	163,732,022.62
预付款项	3	503,876,913.51	549,290,296.16
其他应收款		28,657,186.09	12,007,034.18
存货	4	37,536,390.16	28,916,506.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1,717,448.07	767,294,937.07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252,160.83	6,131,40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2,160.83	6,131,401.54
资产总计		775,969,608.90	773,426,338.6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85,000.00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87,996,162.48	396,274,357.86
预收款项	7	162,735,168.88	152,871,656.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29,193.37	318,120.45
应交税费	8	41,536.91	463,330.69
其他应付款		69,102,096.64	70,828,185.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3,889,158.28	620,805,65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3,889,158.28	620,805,650.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	148,800,000.00	14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3,280,450.62	3,820,68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80,450.62	152,620,68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969,608.90	773,426,338.6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1	296,580,633.42	388,921,135.20
减：营业成本	11	284,874,661.46	379,105,675.30
税金及附加		880,946.97	1,117,833.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90,055.18	7,926,995.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	187,971.05	-308,847.41
其中：利息费用		244,028.89	
利息收入		85,840.79	342,858.0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46,998.76	1,079,477.54
加：营业外收入		76.15	233,322.79
减：营业外支出		270,172.82	970,11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176,902.09	342,688.96
减：所得税费用		376,408.61	340,99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00,493.48	1,69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493.48	1,698.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533,957.22	332,653,95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92,121.11	520,875,86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26,078.33	853,529,82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59,358.27	379,655,16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7,005.55	4,331,68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2,394.49	8,610,092.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2,622.48	518,502,43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561,380.79	911,099,38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302.46	-57,569,56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85,000.00	1,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5,000.00	1,3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50,000.00	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02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4,028.89	1,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971.11	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331.35	-57,922,56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9,078.03	71,271,64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4,746.68	13,349,078.03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0,493.48	1,69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9,240.71	2,035,534.7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619,884.08	43,903,98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53,041.73	-86,240,29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1,492.42	-17,667,489.35
其他	-1,096,70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302.46	-57,569,564.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4,746.68	13,349,078.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49,078.03	71,271,64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331.35	-57,922,564.88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	-	-	-	-	-	152,620,68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3,820,687.91	152,620,687.91
前 财务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1,340,730.77	-1,340,730.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800,000.00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79,957.14	151,279,95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800,493.48	800,493.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暂时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	-	-	-	-	3,280,450.62	152,080,450.62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3,818,98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2,618,989.69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800,000.00						3,818,989.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2,618,98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8.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98.2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3,820,687.91
							152,620,687.91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5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6096J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4号A104
法定代表人：林映林
注册资本：14,8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点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 、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3.00、9.00、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700.78	72,648.59
银行存款	9,724,045.90	13,276,429.44
合 计	10,004,746.68	13,349,078.03

2 、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3,653,484.06	43.65%	80,349,408.94	49.07%
1年以上	107,988,727.57	56.35%	83,382,613.68	50.93%
合 计	191,642,211.63	100.00%	163,732,022.62	100.00%

3 、 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96,370.27	11.35%	94,976,320.48	17.29%
1年以上	446,680,543.24	88.65%	454,313,975.68	82.71%
合 计	503,876,913.51	100.00%	549,290,296.16	100.00%

4 、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40,545.02		4,317,762.91	
工程成本				
工程施工	36,095,845.14		24,598,743.17	
合 计	37,536,390.16		28,916,506.08	

5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68,745.37	-		13,068,745.37
合 计	13,068,745.37	-	-	13,068,745.37
累 计 折 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37,343.83	1,879,240.71		8,816,584.54
合 计	6,937,343.83	1,879,240.71	-	8,816,584.54
账 面 价 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31,401.54			4,252,160.83
合 计	6,131,401.54			4,252,160.83

6、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785,170.69	49.43%	186,522,502.35	47.07%
1年以上	196,210,991.79	50.57%	209,751,855.51	52.93%
合 计	387,996,162.48	100.00%	396,274,357.86	100.00%

7、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123,704.89	67.67%	100,907,192.08	66.01%
1年以上	52,611,463.99	32.33%	51,964,463.99	33.99%
合 计	162,735,168.88	100.00%	152,871,656.07	100.00%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67.31		421,20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28.81		29,484.61
教育费附加		7,940.92		12,636.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3.95		8,424.18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1,216.51		-8,423.14
印花税		13,624.03		
合 计		41,536.91		463,330.69

9、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林映林	104,160,000.00	70.00%	104,160,000.00	70.00%
林乙珠	44,640,000.00	30.00%	44,640,000.00	30.00%
合 计	148,800,000.00	100.00%	148,800,000.00	1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820,687.91	
加：前期差错更正		-1,340,730.77	
本年期初余额		2,479,957.14	
本年净利润		800,493.48	
本年末余额		3,280,450.62	

1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296, 580, 633. 42	388, 921, 135. 20
合 计	296, 580, 633. 42	388, 921, 135. 20
项 目		成 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284, 874, 661. 46	379, 105, 675. 30
合 计	284, 874, 661. 46	379, 105, 675. 30

1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44, 028. 89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85, 840. 79	-342, 858. 09
手续费支出	17, 472. 60	21, 410. 29
其他	12, 310. 35	12, 600. 39
合 计	187, 971. 05	-308, 847. 41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0年02月20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23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001249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9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证。
报告编码: 粤25A9W9CNR4



深兰迪年审字[2025]第 04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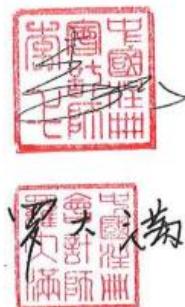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5年3月3日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9,628.16	10,004,74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77,958,865.83	191,642,211.63
预付款项	3	524,572,046.31	503,876,913.51
其他应收款		49,711,546.56	28,657,186.09
存货	4	24,792,715.54	37,536,390.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3,264,802.40	771,717,448.07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438,307.37	4,252,160.8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8,307.37	4,252,160.83
资产总计		796,703,109.77	775,969,608.9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 债 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	3,38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66,528,449.46	387,996,162.48
预收款项	7		197,083,758.26	162,735,168.8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18,507.99	629,193.37
应交税费	8		387,431.03	41,536.91
其他应付款			77,303,625.32	69,102,096.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4,521,772.06	623,889,15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44,521,772.06	623,889,15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		148,800,000.00	14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3,381,337.71	3,280,45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81,337.71	152,080,45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703,109.77	775,969,608.9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1	195,027,938.72	296,580,633.42
减：营业成本	11	182,495,866.16	284,874,661.46
税金及附加		497,092.26	880,946.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14,179.20	9,190,055.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	280,902.86	187,971.05
其中：利息费用		258,019.69	244,028.89
利息收入		22,721.09	85,840.7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39,898.24	1,446,998.76
加：营业外收入		5,436.89	76.15
减：营业外支出		107,643.53	270,172.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37,691.60	1,176,902.09
减：所得税费用		162,554.37	376,408.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75,137.23	800,49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137.23	800,49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137.23	800,493.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465,130.19	278,533,95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33,138.66	94,592,12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98,268.85	373,126,07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658,711.98	256,359,35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8,426.44	6,307,00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2,668.24	4,352,394.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40,561.02	112,542,6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30,367.68	379,561,3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901.17	-6,435,30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8,3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	8,38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85,000.00	5,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19.69	244,02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019.69	5,294,02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019.69	3,090,97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881.48	-3,344,33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4,746.68	13,349,07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9,628.16	10,004,746.68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5,137.23	800,493.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3,853.46	1,879,240.7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743,674.62	-8,619,88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066,147.47	853,04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417,613.78	-251,492.42
其他	-16,230.45	1,994,2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901.17	-6,435,302.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29,628.16	10,004,746.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04,746.68	13,349,078.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881.48	-3,344,331.35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152,080,45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74,250.14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800,000.00								151,806,20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137.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5,137.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137.2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152,181,337.71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3,820,687.91	152,620,68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40,730.77	-1,340,730.7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800,000.00								2,479,937.14	151,279,93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493.48	800,49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493.48	800,49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的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800,000.00								3,280,450.62	152,080,450.62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5日，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6096J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天福路吉安泰工业园第6栋110
法定代表人：林映林
注册资本：14,8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主要税种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库存现金	284,869.69	280,700.78
银行存款	15,944,758.47	9,724,045.90
合 计	16,229,628.16	10,004,746.68

2、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期 初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45,759,001.77	25.71%	83,653,484.06	43.65%
1年以上	132,199,864.06	74.29%	107,988,727.57	56.35%
合 计	177,958,865.83	100.00%	191,642,211.63	100.00%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146,545.82	19.28%	57,196,370.27	11.35%
1年以上	423,426,500.49	80.72%	446,680,543.24	88.65%
合 计	524,572,046.31	100.00%	503,876,913.51	100.00%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81,473.65		1,440,545.02	
工程施工	23,131,241.89		36,095,845.14	
合 计	24,792,715.54		37,536,390.16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68,745.37	-		13,068,745.37
合 计	13,068,745.37	-	-	13,068,745.37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16,584.54	813,853.46		9,630,438.00
合 计	8,816,584.54	813,853.46	-	9,630,438.00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52,160.83			3,438,307.37
合 计	4,252,160.83			3,438,307.37

6、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49,199.89	24.57%	191,785,170.69	49.43%
1年以上	276,479,249.57	75.43%	196,210,991.79	50.57%
合 计	366,528,449.46	100.00%	387,996,162.48	100.00%

7、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065,271.89	36.06%	110,123,704.89	67.67%
1年以上	126,018,486.37	63.94%	52,611,463.99	32.33%
合 计	197,083,758.26	100.00%	162,735,168.88	100.00%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3,137.45	-15,06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19.62	18,528.81
教育费附加	9,994.12	7,940.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62.75	5,293.95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12.31	11,216.51
印花税	14,629.40	13,624.03
合计	387,431.03	41,536.91

9、实收资本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林映林	104,160,000.00	70.00%	104,160,000.00	70.00%
林乙珠	44,640,000.00	30.00%	44,640,000.00	30.00%
合计	148,800,000.00	100.00%	148,800,000.00	1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280,450.62	
加：前期差错更正	-274,250.14	
本年期初余额	3,006,200.48	
本年净利润	975,137.23	
本年末余额	3,381,337.71	

1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收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96,027,938.72	296,580,633.42
合计	196,027,938.72	296,580,633.42
项目		
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82,495,866.16	284,874,661.46
合计	182,495,866.16	284,874,661.46

1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58,019.69	244,028.89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22,721.09	-85,840.79
手续费支出	34,014.40	17,472.60



其他	11,589.86	12,310.95
合 计	280,902.86	187,971.05

六、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名 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1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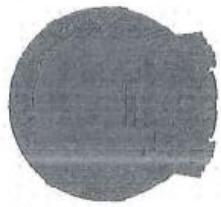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16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0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五、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纳税额	861.009214	435.239449	237.192255
总纳税额	1533.440918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6511号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6096J)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401.51	0
2	企业所得税	97,072.57	0
3	印花税	109,452.11	0
4	教育费附加	223,886.35	0
5	增值税	7,462,878.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9,257.5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373.18	0
8	环境保护税	2,770.16	0
合 计		8,610,092.14	0
其中, 自缴税款		8,194,575.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778,500.99元,2022年5,831,591.1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6162455610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0933号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6096J)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039.98	0
2	企业所得税	509,530.63	0
3	印花税	83,934.29	0
4	教育费附加	99,445.71	0
5	增值税	3,314,856.4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6,297.1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5,361.07	0
8	车辆购置税	10,929.2	0
合 计		4,352,394.49	0
其中, 自缴税款		4,151,290.5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500,000元,2020年481,230.77元,2022年520,579.53元,2023年2,850,584.1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1503781635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96879号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6096J)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868.63	0
2	企业所得税	52.84	0
3	印花税	55,919.79	0
4	教育费附加	61,229.43	0
5	增值税	2,040,980.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0,819.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051.9	0
合计		2,371,922.55	0
其中, 自缴税款		2,239,821.6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168,430.14元,2023年340,189.76元,2024年1,863,302.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50356866393



六、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 三等成果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5.4	
2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 二等成果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5.4	
3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 成果二等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5.4	
4	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 果三等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5.4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ZLGL20250494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飞越 QC 小组：

荣获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三等成果。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湖片区工业园区周边道路整治工程

课题名称：提高室外路面铺装施工质量合格率

小组成员：林佳俊、赵伟民、黄浩谊、林彩琴、林楷茵、
林映林、黄婷、林喜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ZLGL20250496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鹏程万里 QC 小组：

荣获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二等成果。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广深公路辅路-水库路）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课题名称：提高沥青混凝土道路基层修复施工质量合格率

小组成员：黄浩谊、林彩琴、林佳俊、赵伟民、林映林、
林喜锋、林伟斌、林楷滨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0240554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木马 QC 小组:

荣获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二 等奖。

工程名称: 金福路与范阳环城路连接线工程

课题名称: 提高沥青玛蹄脂碎石(SMA)路面施工质量合格率

小组成员: 林喜锋、黄浩谊、杨舟、林映林、林楷茵、
林映林、黄樟鑫、林泽波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ZLGL20240553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越众 QC 小组:

荣获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 三 等奖。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3 年内涝治理工程

课题名称: 提高雨水管回填施工质量合格率

小组成员: 林映林、林佳俊、林喜锋、黄浩谊、杨舟、
赵伟民、林彩琴、林楷茵



七、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工程所 在地
1	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新建一栋三层轻钢结构教学楼，占地面积 829.09m ² ，建筑高度 11.90m，总建筑面积 2548.19 m ² 。	1911.4312 4	2022.8.1	深圳市
2	高性能永磁新材料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21294.15 m ² ，建设 1 栋单层生产车间，1 栋单层氢破车间，1 栋 6 层宿舍楼，1 栋 5 层办公楼，1 栋单层配电房，1 栋单层门房，地下室水池	3000	2023.4.3	潮州市
3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 A 地块、B 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三	包括本项目的桩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屋面、水电消防安装、智能监控弱电等工程及周边配套道路、给排水、路灯工程。	18996.577 396	2023.7.18	汕头市
4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 A 地块、B 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一	桩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屋面、水电消防安装、智能监控弱电等工程及周边配套道路、给排水、路灯工程。	9342.5784 31	2023.7.18	汕头市
5	逸景华府(一期)	包括基坑围护结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基础结构、地下室防水工程	45600	2021.6.18	潮州市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

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4-04-01-395913001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扩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11.431240万元

中标工期: 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海强



本工程于 2022-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2

查验码: 76368249109936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编号: 2104-440304-04-01-395913001001

合同编号: FTJG SG 202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58-1 号



发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158-1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1、新建一栋三层轻钢结构教学楼，占地面积829.09 m²，建筑高度11.90m，总建筑面积2548.19 m²。

2、改造升级旧教学楼和体育馆，建筑面积1826.56 m²。

3、新扩建室外运动场，建筑面积2640.85 m²。

4、共新增加12间普通教室，增加小学学位564个。

拟建建（构）筑物为：新建轻钢结构教学楼、改造升级旧教学楼和体育馆、新建室外运动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

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电梯工程、抗震支架等。

(1) 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壹拾贰元肆角整
(¥19114312.4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元陆角整 (¥ 747236.6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元整 (¥ 64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徐树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笔架山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花园 1 栋 7A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51802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755-25806514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乐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乐支行

账号： 账号： 000240219632

-

一建
专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158-1号	建筑面积	2548.19m ²	工程造价	1911.431 24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0/3	验收日期	2023/5/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深福建施函{2022}3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耘昊、但孟春、钟逸飞
副组长	吴海强、吴海龙、张旭光
组员	刘康锴、李华平、唐守兴、杨俊祺、李亚永、霍海棠、林灿敏、林梓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但孟春	吴海龙、吴海强、张旭光、林灿敏、刘康锴、李华平
设备安装工程	钟逸飞	唐守兴、李亚永、霍海棠、林灿敏
工程质量资料	潘耘昊	杨俊祺、林梓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红果	区建工署	项目主任	中级	潘红果
2	何家海	建设局	深圳市	高级	何家海
3	解忠飞	建工署	主任		解忠飞
4					
5					
6	吴海龙	深圳市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	吴海龙
7	吴海龙	深圳市东立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海龙
8	张力强	深圳市东立泰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力强
9	广永华	深圳市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广永华
10	刘康耀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	刘康耀
11	林伟南	...	电气	高级	林伟南
12	孙丽丽	...	水	初级	孙丽丽
13	李玉冰	深圳市东立泰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	李玉冰
14	霍海英	深圳市东立泰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	中级	霍海英
15	林桂娟	...	资料	..	林桂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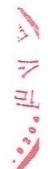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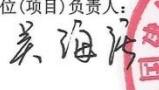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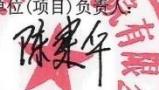


GD-E1-914/5

盖章处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p>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的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资料有效完整、齐全，评为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5月12日	2013年5月12日	2013年5月12日	2013年5月12日	2013年5月12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陈建华 注册号: 1100357-S120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p>* GD-E1-914/6 编号:44007882 有效期 2023.07.31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2、高性能永磁新材料生产项目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裕通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性能永磁新材料生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性能永磁新材料生产项目。

2. 工程地点：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联饶工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21294.15 m², 建设 1 栋单层生产车间, 1 栋单层氢破车间, 1 栋 6 层宿舍楼, 1 栋 5 层办公楼, 1 栋单层配电房, 1 栋单层门房, 地下室水池和泵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建筑工程等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及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6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6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万(¥300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60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永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广东裕通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火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林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5122MA54UCC7X7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9066096J
地 址：饶平县联饶镇葛口村沿省道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
1934 线四公里北侧 1 栋 7 层 A 单元
邮政编码：515700 邮政编码：518025
法定代表人：刘火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806514
传 真：0755-2580651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在
建
工
程



工程名称: 高性能永磁新材料生产项目

验收日期: 2011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裕通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高性能永磁新材料生产项目							
工程地点	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联饶工业区	建筑面积	21294.15	工程造价	3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122202304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6/20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22					
建设单位	广东裕通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德望
副组长	黄镇盛
组员	陈继安、姜晓光、刘永明、林伟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韦晓珍	张长林、林海敏、詹欣乾、龚让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进达	纪鸿彬、吴尤、赵伟民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张长林	林彩琴、林泽贵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 G D - E 1 - 9 1 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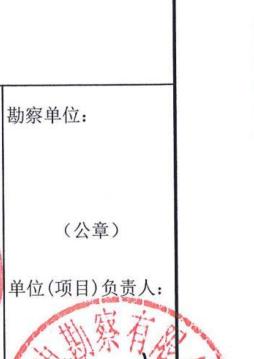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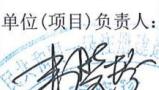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2026年1月6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检查和验收。施工单位已经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测资料均已完整;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告齐全、完整;主要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主体、消防、节能、防雷等专项已验收合格;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已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定。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00254-006
* GD - E1-914/6 *

3、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 A 地块、B 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
三

中标通知书

(副本-招标人存档)

施招中字(2023)第 050-3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 A 地块、B 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三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标段三(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金沙公寓一期):计划建设6幢17层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白沙堀(塘)洋,总建筑面积约71112.51平方米,建筑工程预算总造价¥190127787.20元,计划工期:700日历天(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进行调整)。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提供的经造价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内容(高低压配电网工程除外)。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的承包形式。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89965773.96	投标下浮率(%)	0.10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日历天)	700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额(元)	18996577.4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旭光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0620080773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海林		交易中心: (公章)  2023年7月1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

块、B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三

工程地点：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白沙堀（塘）洋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

块、B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三

工程地点：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白沙掘（塘）洋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块、B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块、B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三。

2. 工程地点：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白沙堀（塘）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投[2019]10号、潮阳发改投[2019]11号、潮阳发改投函[2023]16号、潮阳发改投函[2023]17号。

4. 资金来源：村民自筹。

5. 建设规模：泉塘农民公寓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

标段一（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块）：计划建设5幢16层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潮揭公路东（边）、潮揭公路大堆洋，总建筑面积约36872.46平方米，建筑工程预算总造价¥94658543.74元；计划工期：500日历天；

标段二（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块、B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二）：计划建设3幢16层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潮揭公路东外洋，总建筑面积约22283.48平方米，建筑工程预算总造价¥57320373.33元；计划工期：500日历天；

标段三（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金沙公寓一期）：计划建设6幢17层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白沙堀（塘）洋，总建筑面积约71112.51平方米，建筑工程预算总造价¥190127787.20元，计划工期：700日历天（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进行调整）。

6. 工程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桩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屋面、水电消防安装、智能监控弱电等工程及周边配套道路、给排水、路灯工程。

7. 工程承包范围和形式：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内容及周边配套道路、给排水、路灯工程等。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形式。外电接入高低压配电工程不在工程承包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7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玖角陆分（¥189965773.96）；
投标下浮率0.10%；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零肆仟贰佰玖拾元陆角整（¥10504290.60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壹万零贰佰伍拾玖元叁角整（¥17610259.3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旭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村民集资建房款逐步到位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在工程开工前按汕人社函〔2021〕278号文件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可选择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工资保证金数额。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6)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7)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8) 承包人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没有不可抗力及设计重大变更情况下，项目最终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确定的投资额度。

(9) 承包人须保证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款项支付到位，不得出现工人或材料商向发包人追讨工资和材料款。若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村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N2440513MF5094717G

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村

邮政编码: 515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4-83311457

开户名: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股份

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专户

账 号: 80020000019564730

开户银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泉塘

分理处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9066096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1

层 A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580651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莲花山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700002864

4、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 A 地块、B 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

中标通知书

(副本—招标人存档)

施招中字(2023)第 050-1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 A 地块、B 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一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标段一(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 A 地块):计划建设 5 幢 16 层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潮揭公路东(边)、潮揭公路大堆洋,总建筑面积约 36872.46 平方米,建筑工程预算总造价¥94658543.74 元;计划工期:500 日历天。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提供的经造价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内容(高低压配电网工程除外)。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的承包形式。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93425784.31	投标下浮率 (%)	1.50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日历天)	500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9342578.43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亚辉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1820190729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期限			
 投标人: (公章)		 交易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

块、B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一

工程地点：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潮揭公路东（边）、

潮揭公路大堆洋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

块、B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一

工程地点：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潮揭公路东（边）、

潮揭公路大堆洋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块、B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块、B地块、金沙公寓二期）标段一。

2. 工程地点：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潮揭公路东（边）、潮揭公路大堆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投[2019]10号、潮阳发改投[2019]11号、潮阳发改投函[2023]16号、潮阳发改投函[2023]17号。

4. 资金来源：村民自筹。

5. 建设规模：泉塘农民公寓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

标段一（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块）：计划建设5幢16层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潮揭公路东（边）、潮揭公路大堆洋，总建筑面积约36872.46平方米，建筑工程预算总造价¥94658543.74元；计划工期：500日历天；

标段二（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乐景公寓A地块、B地块、金沙公寓一期）标段二）：计划建设3幢16层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潮揭公路东外洋，总建筑面积约22283.48平方米，建筑工程预算总造价¥57320373.33元；计划工期：500日历天；

标段三（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农民公寓金沙公寓一期）：计划建设6幢17层高层农民公寓式住宅，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潮阳区西胪镇泉塘经济联合社白沙堀（塘）洋，总建筑面积约71112.51平方米，建筑工程预算总造价¥190127787.20元，计划工期：700日历天（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进行调整）。

6. 工程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桩基础、主体结构、装修装饰、屋面、水电消防安装、智能监控弱电等工程及周边配套道路、给排水、路灯工程。

7. 工程承包范围和形式：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内容及周边配套道路、给排水、路灯工程等。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的承包形式。外电接入高低压配电工程不在工程承包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5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叁角壹分（¥93425784.31元），投标下浮率1.50%；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伍分（¥5725795.45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整（¥6748786.5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亚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村民集资建房款逐步到位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在工程开工前按汕人社函【2021】278号文件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 36号)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6)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7)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8) 承包人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没有不可抗力及设计重大变更情况下，项目最终总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确定的投资额度。

(9) 承包人须保证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款项支付到位，不得出现工人或材料商向发包人追讨工资和材料款。若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村委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N2440513MF5094717G</u> 地址: <u>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村</u>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300699066096J</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1栋7层A单元</u>	
邮政编码: <u>515100</u>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754-83311457</u> 开户名: <u>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公寓专户</u> 账号: <u>80020000019564730</u> 开户银行: <u>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泉塘分理处</u>	
邮政编码: <u>518000</u>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755-25806514</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u> 账号: <u>44250100006700002864</u>	

5、逸景华府(一期)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逸景华府（一期）

建设单位：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456000000 元，（大写：肆亿伍仟陆佰万元整）

中标工期：1080 日历天

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下浮山黄冈大道西段南侧 逸景华府（一期） 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内部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审，确定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地点为：
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招标人（签章）：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逸景华府（一期）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逸景华府（一期）

工程地点: 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下浮山黄冈大道西段南侧

发包人: 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逸景华府（一期）

工程地点：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下浮山黄冈大道西段南侧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概况：一期规划拟建设4栋多层公共建筑，临路1#栋、2#栋、3#栋建设二层裙楼，幼儿园综合楼；以及建设5栋一类高层住宅楼，3#栋、4#栋、5#栋、6#栋、7#栋、8#栋、大门、一层地下室。规划用地面积28005.5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189929 m²；其中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29523.14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1~8幢商住楼、大门、幼儿园综合楼及地下室工程设计蓝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包括园林及绿化），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 1、地基与基础分部：包括基坑围护结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基础结构、地下室防水工程等所有内容；
- 2、主体结构分部：包括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等所有内容；
- 3、装饰装修分部：包括室外饰面砖、门窗、栏杆，室内饰面砖、地面、吊顶、涂饰等装修内容；
- 4、建筑屋面分部：包括所有屋面的保温隔热、防水铺装等所有内容；
- 5、建筑给排水分部：包括室内外给水、室内外排水、公用卫生洁具等内容；
- 6、建筑电气分部：包括建筑照明系统、防雷及接地装置等内容（不包含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及智能系统）。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36个月

开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暂定，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100%。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暂定肆亿伍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
¥：456,000,000 元

六、资金来源

本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为发包人自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协议书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发包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下浮山黄冈大道西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768-8722999

传真：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755-25806514

传真：0755-258065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民乐支行

账号：2004025119003050868

账号：000240219632

邮政编码：515726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逸景华府（一期）

验收日期：201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逸景华府（一期）					
工程地点	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下浮山黄冈大道西段南侧	建筑面积	189929平方米	工程造价 456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32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122202107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22日			
监督单位	饶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34			
建设单位	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喜炮
副组长	余庭正、陈继安、许建瑞、晏龙进、刘桂
组员	陈志国、陈莹、谢敏、张家权、蔡俊城、丁国鑫、郑进达、纪鸿彬、黄永嘉、张旭光、赵伟民、林海敏、杨舟、黄浩谊、蔡海彬、林乙汉、林灿敏、林育武、林彩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晏龙进	蔡俊城、丁国鑫、陈志国、张旭光、赵伟民、黄浩谊、林灿敏、林育武
设备安装工程	刘桂	郑进达、纪鸿彬、黄永嘉、张家权、林海敏、蔡海彬、林乙汉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莹	谢敏、杨舟、林彩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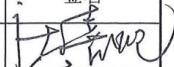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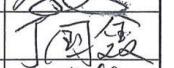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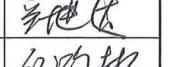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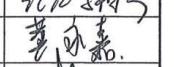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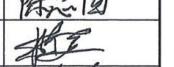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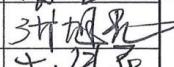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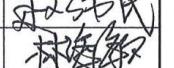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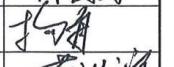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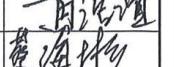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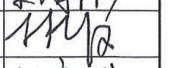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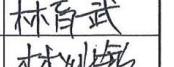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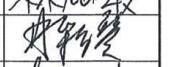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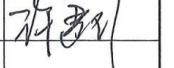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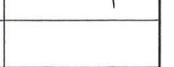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喜炮	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总经理	
2	余庭正	饶平嘉隆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3	陈继安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4	蔡俊城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人	工程师	
5	丁国鑫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人	工程师	
6	郑进达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人	工程师	
7	纪鸿彬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工程师	
8	黄永嘉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人	工程师	
9	刘桂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0	陈志国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11	陈莹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12	谢敏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员		
13	张家权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员		
14	晏龙进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5	张旭光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赵伟民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7	林海敏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	杨舟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19	黄浩谊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20	蔡海彬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21	林乙汉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工	
22	林育武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3	林灿敏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工	
24	林彩琴	深圳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5	许建瑞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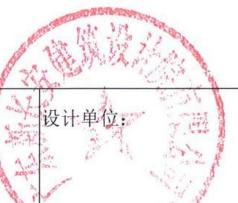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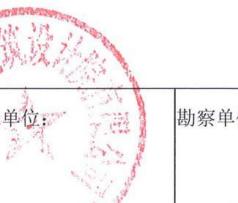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2023年12月2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工程量和图纸设计变更内容。工程所有主要材料均有见证取样送检，质量合格。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现场抽查达到设计要求，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送检全部合格。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隐蔽项目都能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质量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地基与基础结构、主体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建筑物的外观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该工程经验收组验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中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证号: 1442006200808586(00)
2024.08.29


* GD - E 1 - 9 1 4 / 6 *

八、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体育馆修缮加固工程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	优秀	2024.8.2	
2	海旺学校消防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优秀	2023.12.30	
3	万福花园工程	深圳市汕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23.9.14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		评价期限	2024.1.18-2024.8.1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映林 0755-25806514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林楷茵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 1 栋 7 层 A 单元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体育馆修缮加固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体育馆加固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涌中心小学		工程合同价	1589903.18 元	
合同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实际工期	19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3	
技术经济实力				17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工期控制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4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802002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海旺学校消防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映林			联系电话	15767805206
中标金额	¥: 71.824791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晓华 2023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汕源新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映林 0755-25806514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刘智 0755-25806514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依岚居 1 栋 7 层 A 单元				
工程名称	万福花园工程		承包范围	桩基础、土建工程、装饰、水电安装、机电设备、消防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布龙路旁		工程合同价	76125.4582 万元	
合同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460 天
实际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3	
技术经济实力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3	
工期控制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韦晓珍	性别	女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5281198811053 803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1340				
项目经理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5年7月-2025年9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3日
- 202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韦晓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1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3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韦晓珍

签名日期: 2025.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6432

姓 名: 韦晓珍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22日至 2028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晓珍

社保电脑号：62728126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8110539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75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97594	3523.0	528.45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7594	3523.0	528.45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7594	3523.0	528.45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7594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7594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7594	3523.0	563.68	281.9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75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975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975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975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975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75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75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75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75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75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75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75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75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75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75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75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75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036.86 7822.8 7588.15 3036.26 758.93 451.94 448.76 111.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a3d695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75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无